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转让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王元京

李岳军

2020年3月23日